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049 号

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(91110000600033391W)\_\_\_\_\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(该单位库房储存 15 桶硼酸,每桶 200kg,共计 3 吨),涉嫌违反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。  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  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  
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  
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 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薛继斌 证号: 01000124035

闫爱娟 证号: 0100012406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